

第一章

蒺藜生在荒野上

——关于什么是土匪

一、无法无天的人群

谁也难以说清楚，究竟自何年何月何日起，大千世界的三百六十行中增加了这样一种特殊的行当，人们一般名之曰“土匪”。对于土匪的叫法，不同地域又表现出各不相同的地方特色，如东北管土匪叫“胡子”、“胡匪”、“响马”，四川等地叫“棒子手”，豫陕地区称“刀客”，如此等等。

提起“土匪”二字，会使人心目中油然浮现出一幅恐怖的画面：手持刀枪棍棒的不法匪徒公然冲杀驰骋，劫掠财物，伤人性命，强暴妇女，焚毁民房。受害者呼天不应，叫地不灵。

这幅画面反映了人们对土匪行当的传统认识与理解。可

见土匪不是什么好职业，不是什么好东西。土匪不过是无法无天的人群而已。

或许会有凡事爱较真的人发问：“匪”字究竟咋讲？“土匪”何以称为“土匪”？对此感兴趣的读者不妨耐心地读读下面的考证文字。

据有关专家考证，起码在汉以前，“匪”还只是一个与“非”意义相通的否定词。《说文解字》里讲：“匪”指一种盛放东西的器物，这更与强盗风马牛不相及。唐代有了“忠义传”，出现了“歹人”、“不义之人”、“非人之为的小子”等说法，但尚未赋予“匪”字以“抢掠”、“强盗”的含义。直到元、明之际，人们才逐渐在“匪”“非”相通的意义使“匪”具有了特定的含义，并且有了“匪人”的说法。李朝威《柳毅传》有“不幸见辱于匪人”这句话，其中的“匪人”即指行为不正当的人。按字义讲，“匪”、“非”相通，“匪人”即“非人”之谓，意思是说其行为举止非常人所敢为也。时至清代，现代意义上的“匪”的概念才最终明确。“匪”字频繁地出现于各种史籍、方志之中，诸如“金匪”、“烟匪”、“匪逆”、“马匪”等字眼不一而足，凡是结伙抢窃、打家劫舍、对抗官府的人，都被称为“非人之人”的“匪”。现今的《辞海》则毫不含糊地把“匪”解释为：“强盗，为非作歹、危害人民的人。”

有了“匪”这一明确概念还嫌不够，前面又加了个“土”字，这是何故？民俗学专家曹保明先生解释道：

“……各行各业均有活不下去的人而为‘匪’，种地的农民更是苦不堪言，他们揭竿而起，便因他们是种地的，而被称为‘土匪’。”窃以为“土匪”只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包括各个行业占山为贼、落草为寇的强盗，而非专指误入匪行的农民弟兄。湖匪、山贼、海盗、烟匪、盐枭、金匪等等都可以笼而统之地称作土匪。“土匪”之所以要冠以“土”字，是为了揭示“匪”这一社会群体的地方性特征。“土”字除了土壤、泥土的意思外，还有“本地的”、“地方性的”这层含义。“土匪”二字的意思是说，这帮穷哥们儿土里巴几的，只不过仗着刀枪棍棒在地方上敲打敲打，抢口饭吃而已，成不了大气候。故而一般辞书里讲到“土匪”这条时都解释为“地方上的武装匪徒”。“土匪”一词自产生那天起便包含着朝廷、官府和圣人君子们对土匪这群不法之徒的贬斥与蔑视。

东北地方对“土匪”又称“胡子”、“红胡子”、“响马”等，说起来颇有些趣味。关于这些叫法的来历，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人说“胡子”之称起于明代。当时汉人即称东北夷族为“胡儿”。胡人往往越界掳掠汉人，见之则曰“胡子”。“胡子”犹如“胡儿”，后来便沿称强盗为胡子。有人说盗匪们在抢劫时心虚，唯恐被别人认出，便常常戴面具挂红胡须，以遮掩面目，故盗匪又称“红胡子”。有的说，当初强盗们尚无现代化洋枪利炮，多使用土枪，枪口有塞防弹药漏出，塞上均系有一绺红绒作装饰，射击的时候

将塞取下衔于口内，远远望去与红色胡须无异，故称。有的说之所以称红胡子是因为盗匪们行劫时多戴有假红须以恐吓被劫掠的人。还有的说，俄国的罪犯多被流放到中俄边界，往往越界勾结中国盗匪，形成国际土匪联盟，共同劫杀掳掠，而俄国佬天生的胡须茂密并且呈红色，所以久而久之让中国土匪沾光，落得个“红胡子”的美称。此外有种更离奇的说法：从前，当盗匪们未曾鸟枪换炮的时候，常常藏身于高处，用笨拙的“大抬杆”老枪向不幸的客商射击。当俯首向下瞄准时，为了不让枪药漏泄出来，好汉们情急生智，便豪爽地向裆处掏一把，抓些“毛”、“胡”作堵塞之用。由此挣了个“胡子”的雅号。

至于“响马”的叫法，一般认为强盗在抢劫时先放响箭而得名，意在告诉可怜的被劫掠者，“明人不做暗事，好汉不放冷箭，某家来也”。可以想见，对方听到恐怖的“响箭”，早已吓得成了一摊软泥，任其拿捏。“响马”，当为“响马贼”的简称，表明与一般马贼的不同之处在于光明正大，放响箭。

“胡子”、“响马”，再怎么叫还是“土匪”。

外国也有土匪。欧洲的侠盗，被称为“社会土匪”的罗宾汉，并不比国产的梁山泊英雄们逊色。因此便有不少关心土匪问题的老外在那里兢兢业业地研究、论证。他们研究外国土匪，也研究咱们中国的土匪。关于“土匪是什么东西”这个问题，英国的社会历史学家在其著作《土匪》这本书中

说：“从法律上说，任何一群以暴力从事抢掠和袭击活动的人就是土匪。从那些在城区街道拐角处抢劫钱财者，到有组织的、尚未被官方认定的起义者和游击队员，均属此列。”另一位研究中国问题的土匪专家贝思飞说，真正的土匪是“越出法律范围进行活动而又不反对制度”的人。参照老外们的意见，中国研究土匪的专家们结合本国国情，逐条揭示了土匪的本质特征。他们认为，“土匪”就是这样一群人：（1）他们来自农业社会，是农村社会周期性饥馑和严重的天灾、战争等的直接产物，为了不被饿死，他们结伙武装起来，为所欲为；（2）他们的存在和活动不为国家的法律所允许；（3）他们的行为虽然是对现实的抗议，在客观上具有反社会性，但他们又缺乏明确的政治目的；（4）他们脱离生产，暴力抢劫和勒索是他们生活的主要来源。概括起来，土匪就是超越法律范围进行活动而又无明确政治目的，并以抢劫、勒索为生的人。”

瞧瞧，中国的、外国的专家都指出来了，土匪们打砸抢掠，直接乱了官府的法纪，处在与国家、社会相对抗的地位；但是另一方面，这种反抗又是本能的、低水平的，因为他们根本没有什么远大的理想和目标，所求的不过是通过杀人放火抢掠钱财填饱肚皮，顶多也就是幻想到所反抗的那个世界里升官发财，如此而已。所以，土匪之被人称为“土匪”，一点也不抱屈。土匪也就是这样一个无法无天也注定没啥出息的人群。

二、蒺藜生在荒野上

在任何时代，土匪都是被主流社会所歧视、所憎恶的行当，即便是那些已经沦入匪行的人也不认为自己担当了多么光彩的角色。只要有任何其他足以维持生计的手段，多数人不会轻易加入匪帮。常言道“逼上梁山”。占山为王、落草为寇者往往是迫不得已而为之。灾荒、战乱、政治腐败造成的混乱社会背景是逼使人们聚而为匪的主要原因。

世世代代在黄土地里刨食吃的农民是中国农业社会的主体。他们本来就饱受官僚和地主阶级的沉重压迫与剥削，微薄的收成仅止维持一家老小不被饿死罢了。但是，封建社会土地兼并日益严重，使土地关系畸形发展，土地越来越集中在极少数人手中，造成“富逾千顷，贫无立锥”的贫富悬殊现象。大量的农业劳动力被从小块耕地上排挤出来。一旦脱离了作为生存依靠的土地，人们就像断了线的风筝和没有根基的浮萍，不得不四处游离漂泊，弱者行乞为生，强者流为盗匪。

这已经够糟糕的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烽火战乱就更使农民的处境雪上加霜。旱灾、水灾、虫灾，都可能导致大幅度减产甚至颗粒无收，立即把人们推向死亡的边缘。地主依旧催租逼债，官僚依然收捐取税。人们负担沉重，苦不堪言，觉得忍气吞声地挨饿只能是死路一条，聚而为盗强取豪

夺与官府对抗或许能九死留得一生。战乱频繁时期，人们更容易被迫离开赖以生存的土地，流落他乡，不少人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便加入匪帮，干起打家劫舍的行当。

如果谁有兴趣研究一下中国土匪的历史，便会发现这样一条明显的规律：盗匪猖獗、群雄纷起的局面，往往是与政治黑暗、连年战乱及严重的自然灾害相伴随的。

跖是先秦时期著名的盗匪，算得上是中国土匪的鼻祖了。他曾率九千之众的匪徒横扫天下，冲击诸侯各国。每到一处便疯狂地破门入室，劫掠财物，牵走牛马，掳取妇女，杀生放火，嚼食人肝。各诸侯国抵挡不住跖的凶悍匪帮。每当跖打来，大国国军尚能稍事防御，小国的军队则只有躲入城堡当缩头乌龟的份儿了。老百姓屡遭跖匪篦来梳去的洗劫之苦，纷纷背井离乡，受苦受难又去何处诉说。或许就有不少人干脆投奔了跖呢。跖匪帮如此猖獗，自然与当时的社会背景分不开。战国时代各诸侯国之间连绵不断的征战挾伐，使百姓饱经战祸，民不聊生，难免会有跖那样富有反抗精神的不法之徒铤而走险，啸聚为匪。而被战乱驱离土地的农民则为跖之徒提供了充足的匪源。匪势盛极一时也就不足为怪了。

更典型的例子是明朝末年。这也是一个盗匪蜂起的时期。并且该时期的盗匪活动为随后声势浩大的农民大起义准备了基础。追究明末盗匪蜂起的根源，不外乎两点，一曰政治黑暗，社会机构和农村经济已日趋腐化没落，二曰自然灾

害带来的饥荒。

有人说过：“历史告诉我们，什么时候政治没落了，土匪便蠢蠢欲动。”晚明社会的状况是对这句话的绝好注释。神宗（1573—1620）和熹宗（1621—1627）两朝，政治即已开始腐败。神宗怠政是晚明政治败坏的根源。从万历十年（1582）起，这位帝王深居简出，与外庭隔绝，竟至于几十年不上朝听政，政治全陷于停顿腐败。神宗老先生偏偏又是个贪财好货的家伙，带头养成了官场贪污的风气。中央大员、地方官吏莫不以财货为进身的阶梯，士大夫公然请托不以为耻。到了熹宗时，重用阉党魏忠贤等人。吏部尚书周应秋，每逢派官放吏即按官阶大小索价，日进白银万两，人称“周日万”。州官、县官都是花钱买来的，到任后无不加倍搜刮民脂民膏以为补偿。衙门里的小官小吏也纷纷藉着职权额外勒索。庞大的军费开支和皇室宗藩的挥霍浪费，造成严重的财政困难。收入日渐不敷支出，历朝积蓄为之一空。而政府和宫庭的开支却并不减少。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只有继续加重搜刮。万历二十四年，政府派大批矿监、税使到各处采矿征税。四十六年，又普加全国田赋。天启年间又增加关税和监税。赋税繁重，民力不给，而政府收入反有缩减的趋势。直至覆亡，大明也未能渡过财政的难关。

纵观晚明社会情形，缙绅豪右在社会上占着绝对的优势。他们或是谢任的乡官，或是勋臣世宦的子弟，或是中了科举的进士、举人、贡生等等，居住乡间，把握着地方的经

济权，又操纵着地方的政治权，横虐乡里，劫夺乡民，鱼肉佃户，上下隐瞒，使小民受了天大的委屈亦无处控诉。构成社会主要成分的农民，在土地方面受着侵占和兼并的影响，拥有的产业微乎其微，而在赋税方面却承受着最沉重的负担。丰收的年份尚能勉强自给，一遇灾荒则免不了受冻挨饿，只好向富人借贷，忍受高利贷盘剥。耕种贵族“庄田”的佃户，在管庄旗校的逼迫勒索之下受着超经济的剥削，痛苦自不堪言。即便是普通的佃户负担也是很重的，他们往往要向地主缴纳高额私租。为逃避税役或避免巨室豪右的侵剥，许多人投身于缙绅士宦之门做奴仆。也有在灾荒之年为衣食所迫鬻妻卖子沦为奴仆的。这些奴仆生活在社会最底层。他们受尽主人的虐待，负担过重的劳役，过着非人的生活。

上述社会各阶层间的矛盾主要围绕着两个问题展开，即土地兼并问题和赋税的繁重、不均。明朝皇帝有个毛病，动辄拿大片的土地赏赐给勋戚大臣，美其名曰“庄田”。庄田的来源，起初是刮取无主的田或无税的田，叫做“荒田”、“闲田”。后来荒田、闲田不够用时，常常因此侵夺平民的田产。因此，庄田面积的扩大，意味着民田面积的缩小。除了庄田，豪右贵戚也仗势强取豪夺民田。有的农民为了凭藉豪右的保护避免徭役，竟然自投罗网，每每把自己的田产寄于豪右名下，从此再也回不来。此外，还有的缙绅豪右依经济优势兼并穷人的耕地。凡此种种，致使土地集中现象日趋严重。万历年间，南直隶有个大地主占田七万亩；陕西韩

城有个大地主占田万亩，雇佣农工数百人；浙江奉化全县的田赋是二万两银子，而乡关戴澳一家就占去一半，所占田产之多由此可知。土地的日益集中，意味着失去生活依托的人数在不断增加，他们正在贫困的深渊里滑得更深。

沉重的赋税是晚明社会的另一个严重问题。明朝末年，为了抵御外患，军费浩繁，国库收入不敷支出，只好加派田赋。从万历四十七年（1619）至天启七年（1627），短短九年间加派总数达银三千九百多万两之巨。并且，所谓“加派”只按田亩数量计算，土地的饶瘠不分等级，省份的穷富不作区别，各省以前负担轻重问题亦不加考虑，致使赋税负担分布不均，许多地方感受到加派偏重的痛苦。陕西、湖北等地域界广阔，但是土地贫瘠，徒具多地之名，可怜地多反为税累。

加派之外，特权阶层又以“优免”、“包揽”、“分洒”、“诡奇”等名目巧避赋税。各县的夫役差徭都是有定额的，田连阡陌的豪绅贵族们避掉的赋税，必然转嫁到少地或根本就无地的平头百姓的身上。

“屋漏偏遭连阴雨，船破又遇顶头风。”在忍受着上述苦难的同时，陕西民众又接连遭受了罕见的天灾。尤其是在末代皇帝崇祯当政的时候，没有一年是风调雨顺的。就从崇祯元年（1628）说起吧。四月至七月，本是农作物的生长期，要求雨水充足，却没有落一滴雨。八月的时候偏又淫雨连绵，天寒早霜，未曾成熟的禾苗冻死殆尽。灾荒的中心在

陕北，其区域南至洛河流域的白水蒲城和渭水流域的泾阳。第二年继续发生旱灾，陕北延安、安塞等地仍是灾情惨重的中心，人们无以为食，八九月间采食山间蓬草。十月以后剥食树皮。树皮吃光了只好到山中掘取名为“青叶”的石块填肚皮。这种石块“少食辄饱，不数日则腹胀下坠而死”。死者枕藉，臭气熏天。安塞等县甚至出现了人吃人的惨剧。崇祯三、四两年，灾区继续扩大。第六年，更有旱、蝗、霜三灾并至，造成了全省范围内百年不遇的大饥荒。韩城县十分之九的人完全没有饭吃。得饱食的不过百分之一。连年灾荒，使粮食的价格天天看涨，素无积蓄的贫苦百姓，哪能买得起比平时价格高出数倍的粮食！所能做的事情无非携妇将雏逃离灾区迁徙他方，或者沦为盗匪从事抢劫。正如一位名叫马懋才的官吏在奏疏中所说：“……然则现在之民，止有抱恨而逃，飘流异地，栖泊无依。恒产既无，怀资易尽，梦断乡关之路，魂消沟壑之填，又安得不相率为盗者乎！”

明熹宗天启七年春，陕西渭河流域以北地方久旱不雨。“农夫心内如汤煮”，政府却不问人们死活，照旧来催钱粮。澄城县令张耀采为了功名，督扑酷急。在张县令的逼迫下，老百姓烦闷、恼丧、焦急、失望，最终把无法排遣的愤恨都集中在张耀采的身上。他们闯进城去找张算帐，可怜这位父母官当场便做了难民们的棍下鬼。随后，这群穷哥们走投无路，一不作，二不休，索性啸聚山林，干起了烧杀劫掠的盗匪勾当。这好比在干燥已久的柴堆上扔了一把火，陕西

省的匪势迅速蔓延、燃烧起来。崇祯三年夏，兵科给事刘懋描述了盗贼纷起的情形：“延庆偏处边方，自兵丁外，若军余及闾左强有力者，俱惯骑射，居平飞矢走马，不事生业，每每乘空行劫，所谓边贼也。至谷木、宜；洛诸豪悍巨族，或抗粮不完，或挟仇格斗，往往招集亡命之徒，结党劫杀，所谓土贼也。……此因三载凶荒，小民之无知者，相率景从，贼势滋大。”猖獗的盗匪活动自陕西发端后迅即蔓至山西、河南、湖北等地。李自成、张献忠等于乱世中崛起，利用这种有利形势，领导了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最终结束了腐朽的明王朝。

三、土匪堆里都有啥货色

笼统地讲，人们当土匪是逼上梁山的结果。土匪是荒野上长出的蒺藜。只有逢荒年乱世，饥民、溃兵们为了不至饿死，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才铤而走险。这是就一般情况而言。具体到匪行里每一个匪酋或者匪众，他们落草为寇又有着千差万别的原因，抱有各不相同的目标，怀着各种各样的期待。事实上在土匪这个特殊的群体中，容纳着从主流社会里逃避出来的光怪陆离的角色。

就说那些“逼上梁山”的匪徒吧，虽说起因于官逼民反的不乏其人，但出于其他方面原因被迫无奈加入匪行的也大有人在。比如，有的因为做了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被人缉

拿、追杀，在上天无路、入地无门之际，其最好的去处便是加入匪帮。也有的是因为欠了一屁股债，或者赌博输得还不起帐，逼急了索性上山为匪，一走了事。狗逼急了跳墙，人逼急了就去当强盗，旧时代这是常有的事。更有由于极其偶然的原因，阴错阳差弄假成真被逼入匪行的，也算逼上梁山。民国时期东北匪首“双镖”上山的经过便颇具戏剧性。双镖是双阳县板石桥子人，姓李，长得高高大大，煞是帅气。大地主家庭，田地有一百多垧。十八岁那年，双镖到二十里外双营子老徐家串门，跟徐家姑娘一见钟情，竟然胆大包天，把人家的姑娘给领走了。老徐家一家人炸了窝一样到处找人，最后在双营子双镖的一户亲戚家找到了。徐家怕女儿继续败坏门风，忙不迭地给她找个主，嫁到外地去了。姑娘死活要跟双镖，临走时秘密派人捎给双镖一封信：“铁树千年要开花，妹子和哥是一家。铁石铁锤砸不断，哥和妹的情疙瘩！”再说李家这边，老爷子大骂儿子不争气。年轻气盛的双镖对家里人表态道：“我是非徐家姑娘不娶，你们要不同意，俺就去当土匪！”说完就走出家门，在朋友家一玩就是好几天。双镖本来是说着玩的，无非想吓唬吓唬老爷子，没想家里人却当真了，一连几天不见儿子的影，以为他真的当了胡子。当时区公所设捕盗营，并有明文规定，谁家若有人在外当土匪，知情不报，全家按死罪论处。又急又怕的李老头慑于“明文规定”的威力，急急忙忙跑到区公所报了案：“我那该死的逆子当胡子去了。他从今不是我儿子，

任由你们处理吧！”谁知第二天双镖竟哼着小调回村了。有人一见他的面便吃惊地问道：“你小子还回来干啥？你爹以为你去当土匪了，已经到区公所给你除名了！”双镖震惊之余，心想假戏真作，木已成舟，如今也没别的路可走，索性就当胡子吧。于是转身出村，投奔了“老二哥”的匪帮。因双手会使枪，便得了绰号叫“双镖”。

在匪行里，有的人念念不忘的是报仇雪恨。无论是在古代封建社会，还是在近、现代半封建社会，由于政治混乱，吏制腐败，人们一旦遇有公仇私愤，或含冤受屈，很少有可能通过官府的合理断案来解决。胳膊拧不过大腿，穷苦百姓受了豪绅地主的坑害和侮辱，往往只能含着悲愤逆来顺受，忍气吞声。但是其中也有咽不下这口气的，以为官府既然不能申张正义，只有自己报仇雪耻。能够想到的主意就是加入土匪队伍或者干脆自己拉杆子，依靠草莽英雄们的刀枪棍棒一伸冤屈。抗日英雄马占山将军年轻时落草为寇的故事就属于这种情况。马占山原籍河北丰润，因家贫逃难到东北，定居于怀德县毛家城镇毛家城子村西炭窑屯。19岁时，马占山为本镇姜葳子村大地主姜大牙家牧马。一次，一匹马不慎走失，姜大牙硬说是马占山把马偷卖了。马占山当然不承认。姜大牙恼羞成怒，让人把马占山绑送毛家城子镇警察局，勒令马家赔马。警察将马占山吊起来拷打逼供。但倔强的马占山一口咬定：“没偷就是没偷，打死我也是没偷！”拷打无效，警察只好把马占山关了起来。后来马家将所种的

麦青全部卖掉，赔了姜大牙的马钱，事情才算了结。马占山回到家不久，听说那匹走失的马自己跑回来了。但爱财贪货的姜大牙矢口否认有这回事，怎么也不肯将马钱退回。赔了马钱又挨了打的马占山对姜大牙恨得咬牙切齿，发誓报仇。于是瞒着父亲和妻子，独身上了黑虎山，加入了一个在此落草的数十人的匪帮。由于马占山精明强干，善于骑马射击，加之为人豪爽义气，很快被举为该匪帮的头目。数月之后的一天夜晚，马占山带着十几名匪徒突然闯进姜大牙的宅院。姜家见势不妙，齐刷刷跪倒在地向马占山叩头求饶。马占山让弟兄们狠狠痛打了姜大牙一顿，并警告他说：“今天不杀死你，让你们这些有钱有势的东西，认识认识老子们的厉害！”出完气后，马占山和十几个“弟兄”又唿哨一声在黑夜中遁去。

豫西匪首董世武也是为报仇而投身绿林的。董是洛宁下峪镇砖峪村人，生于田约百亩的小康之家。清末民初，当地盗匪蜂起。董父在赶集归途中被土匪冯老七绑架杀害，连尸首都找不到。董母为防冯老七斩草除根，带着董世武到其舅父家躲避，后迁至南禅寺寨，让董在那里念私塾。一天，塾师给学生们讲“杀父之仇，不共戴天”的道理，使董内心受到很大震动。次日董即离家出走，投奔孙金贵匪帮，后来成为一个驾杆（豫西当地对匪酋的称呼）。有一次，几股土匪在崇阳沟内碰杆（匪酋聚会），冯老七也是参加碰杆的杆头之一。董世武瞅准这个机会，将冯老七绑架至下峪集市，在

众目睽睽之下枭其首刃其腹，冯老七腹部刀口血如泉涌。董世武就势伏在地上吮吸仇人的鲜血。围观者自然惊骇不已。董当众叫牌子说：“我是砖峪董正学（正学是董的另一个名字），冯老七是我杀父的仇人，这与别人无关，各位叔伯大娘不要惊慌。”接着讲述了父亲被杀的经过。自此，董世武杀仇吮血的故事在当地民间传播开来。

土匪堆里也有人——尤其是一些匪酋——整日做着升官发财的白日梦。中国自古以来就不乏“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的草莽英雄。他们甘愿冒着生命危险到违法犯罪的天地里碰运气，不少人就是把投身匪行当作跻至上层社会的一条特殊途径。这多半是受了宋江领导的梁山好汉受招安封官加爵的启发。但是大多数做着升官梦的土匪终其一生也没能碰碰乌纱翅，只有少数幸运的匪徒得以梦想成真。这方面的情况以后将有专门章节加以叙述，此处暂且按下不表。

有的人在土匪堆里混，不为当官也不图发财，只为活得逍遥自在。民国时期曾流传着这样一首歌谣：“当胡子，不发愁，进了租界住高楼；吃大菜，住妓馆，花钱好似江水流。枪就别在腰后头，真比神仙还自由。”这样的生活所具有的巨大诱惑力是可想而知的。不少失业无业、游手好闲之徒就是冲着这些才入了匪行的。结果他们发现，真正的土匪生涯远非歌里唱得那样自在逍遥。只有极少数土匪头子才有可能享受到这样的乐趣。民国时期湘西匪酋姚大榜便是这样一个混世魔王。姚家祖祖辈辈二十四代为匪，专以抢劫为

生。姚大榜十多岁起即跟随父亲叔伯四处劫掠烧杀，前后为匪六十多年。湘西晃县、芷江、麻阳一带的山林沟坎都留下过他为匪作恶的踪迹。其杀人越货的经验之丰富、手段之毒辣，莫不令人发指。因其匪资深厚，恶冠湘黔，当地的土匪头子们多称他“榜老爷”，或尊他为“老前辈”，没有谁敢直呼其名，唯恐冒犯获罪。湖南国民党军政当局试图招抚多如牛毛的土匪，以期统一湘西。他们久闻姚大榜在当地土匪中根深蒂固，遂多次派人前来请他出山“共商国事”，并以官禄相诱，希望用这种办法影响、笼络其他各股土匪就范。但是深得为匪之乐的姚大榜对当官一点也不感兴趣。“天高皇帝远”，谁也管不着，为匪成性的姚大榜乐得在深山老林里称王称霸，又能威镇地方，才不稀罕戴顶乌纱帽呢。这个老土匪头子曾猖獗地公开扬言：“老子是江湖上的狼，绿林里的虎，逍遥法外，自由自在，快活得很，榜老爷放个屁，你县官州官，谁敢说一声是臭的？”

兵痞也是土匪堆经常含纳的一种角色。他们均系行武出身，在军队里充过士卒或任过官职，后因部队溃败、哗变、解散等原因，转而充当了土匪。这部分人因受过正规军事训练，谙知战事，武器精良，所以较一般匪徒更为凶悍猖獗。明朝末年便有溃兵纷纷为匪的记录：“无论是公开叛变，还是个人私逃，他们家无恒产，脱离军队作何营生？逃到何处去？陕北这个荒凉的边区，素多盗贼，他们多半是边军的化身，不过历史上很少记载罢了。”这些人带甲鸣锣，跨骑控